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建小字第24號

原告 翊新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治明

被告 劉松潔即真求潔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20日向原告多收取工程款1萬5000元，迄今仍未歸還，爰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前揭款項之不當得利。經查，被告住所在彰化縣員林市，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1份在卷可憑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至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蔡秋明